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8.12.23 經商字第 098007116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

要 旨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8 條所稱之「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」應指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，雖經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，仍得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停、復業登記

全文內容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8 條所稱之「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之登記」應僅指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，若該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項目僅登記電子遊戲場業，建請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通知商業為營業項目增加或變更之登記。又電子遊戲場業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登記，仍得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停、復業登記，惟若有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之撤銷或廢止之情事，亦得依法核處。